2020年度“企业技术中心”配套奖励申报指南

# 一、 申报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宝安区；

2.申报主体属于企业的，应按规定依法在宝安纳统；

3.技术中心所在地在宝安区；

4.内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或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 二、申报材料

1.企业技术中心配套奖励申请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

4.银行开户证明（在宝安辖区内银行网点开设的账户）；

5.（国家、省、市级）配套奖励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及技术中心的建设情况等）；

6.企业内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7.企业2019年度纳税证明。

# 三、申报流程

本批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填报项目申报所需材料。网上申报预审通过的企业还需提交纸质材料，由区（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纸质材料并做形式审查。

1. **网上申报时间：**

2020年7月8日-2020年8月4日。

1. **申报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6007541934E4440504135000

1. **纸质材料提交时间：**

2020年7月8日-2020年8月7日。

1. **纸质材料提交方式：**

邮寄办理：可邮寄至宝安区政务服务大厅。邮寄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电话85908590。请在邮寄信封标上XXXX项目申报资料。

预约现场办理：可根据实际情况线上预约宝安区或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业务。具体预约方式：预约方式为通过微信公众号宝安行政服务——在线办理——宝安政务好又快——预约。

宝安区和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现场办理地址为：

1、区政务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

2、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9区宝民一路新安街道办事处1楼

3、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10号

4、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

5、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一楼

6、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北8号

7、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沙井街道银图路一号（旧国税）

8、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企安路3号

9、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松岗街道金开路1号东方二六大厦二楼

10、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公路190号行政服务大厅

11、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育才路文化艺术中心办公大楼一楼

四、注意事项

1.企业应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每一项材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各类证照、证明文件复印件需验原件。《“企业技术中心”配套奖励申请表》需正反面双面打印。网上申报后打印通过初审的申请表装订在第1页，其余的材料按照申报顺序装订，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规定顺序排列并设置封面、目录，用A4纸制作装订成册、全册加盖骑缝章）。凡与申请有关的外文资料,需要由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加盖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公章，并附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

2.同一事项只能申报一项资助政策，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3.咨询联系方式：各企业如有问题**，**我局工作人员将问题答复结果上传至微信群。咨询电话：29996881，27301626。

4.为了便于企业申报及后续工作，**请申报企业添加微信号870669598进群咨询。**